

法規名稱：立法委員行使職權保護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89 年 05 月 17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立法委員行為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治安機關，係指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或指揮監督機關。

第 3 條

- 1 立法委員於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時，得以下列方式通知治安機關予以保護：
 - 一、通知書（格式如附件）。
 - 二、口頭。
 - 三、電話。
 - 四、傳真。
- 2 以口頭、電話或傳真為之者，應於三日內補送前項第一款之通知書。

第 4 條

前條通知，應由立法委員本人向治安機關為之。但情況急迫無法親自通知者，得由關係人代為通知。

第 5 條

- 1 治安機關接獲保護通知時，應即依其職權，並視案情需要，運用適當方法或協調相關機關，採取下列保護措施：
 - 一、人身保護。
 - 二、住居所保護。
 - 三、服務處所保護。
 - 四、立法院議場、會議室及會館安全維護。
- 2 前項保護措施，於保護事由消滅後，停止之。

第 6 條

立法委員或關係人受保護期間，其活動範圍超出原執行保護機關之職權範圍時，執行保護之治安機關應立即通報或協調該管治安機關繼續保護。

第 7 條

治安機關知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，亦應主動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 8 條



全國法規資料庫

Laws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(Taiwan)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